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82.02.16	第4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18	105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1.29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4.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2.27	第32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88.04.23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4.20	105學年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88.06.23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05.22	105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8.10.12	第17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0	第33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4.11.2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08.03.08	107學年第7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1.2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8.03.26	107學年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2.27	第24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04.30	第34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3.21	第24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06	108學年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8.05.20	97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3.24	108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4.28	第35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6.23	第27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3.14	100學年度第7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3.27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08	第29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06	100學年度第10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06.27	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09	第29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2	10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通過		
102.03.19	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10	第30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及本學院組織要點之規定，設置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包含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一、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推選委員由教師互選之，人數應比當然委員多一名，產生方式由本學院各系、所分別推選教授一人，另由全院教師普選二名與院長不同系所，且分屬不同系所之教授擔任，並由院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解聘等事項。

二、教師之違反教師義務、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及獎懲等事項。

三、教師之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學術研究、講座設置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

本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

核備後實施。

第四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設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以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由該系、所教師互選副教授以上(含)教師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教授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五分之二。委員人數不足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之。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並主持。

第五條 本學院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教師評審小組，負責教師聘任、升等或研究等事宜，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教師評審小組之成員，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其餘成員由院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並簽奉 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本學院因開授跨領域課程或學位學程之需求聘任教師時，得成立相當系（所）級教評會之「院聘教師評審小組」進行相當系（所）教評會審議事項之審議作業。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複審未獲通過提起救濟案件，若經相關程序決定救濟成立時，本學院得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理前述升等案件，事後該小組即解散之。

前項小組之成員至少 7 人，由校教評會主席提名，併附全部委員聘函，依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

第七條 本學院各系、所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並得訂定教師評量制度實施細則等更嚴謹之聘任及升等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八條 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第九條 本會審議事項，除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或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須先經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送本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審議之案件，除升等案另行規範外，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通過；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經各出席委員確認後，依相關法規實施。

本會委員請辭，經本會主席同意後生效；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出國、留職停薪等半年以上(含)，或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放棄代表資格。如有上述情事者，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第十一條 本會主席得參與議案表決，其表決方式，除下列議案須以無記名投票外，其餘案件由本會決定之。

- 一、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專任專技人員）初聘案。
- 二、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懲處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 三、教師申覆案及教師申訴重審案。
- 四、教師延長服務案件。
- 五、教師傑出研究獎、青年學者等獎勵案。
- 六、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兼任專技人員）。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或與本人有下列關係者，應迴避：

- 一、有指導其最高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送審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
- 五、未具擬初聘人員或送審人升等職級以上資格者。
- 六、本人審議案件有利益衝突或有利害關係者。
- 七、依其他法令應迴避之關係。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中如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且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之出席人數。

第十三條 教評會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列席人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會議評審過程、審查人及

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在不洩漏委員個人身分及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下，可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或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 本學院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不續聘、停聘、解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宜，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比照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